

关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征集谈判供应商的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发展，现有的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内供应商难以满足外运处置能力的需求。现采购人启动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1-001）的紧急谈判工作，公开征集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详情如下：

1 本次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紧急扩增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1）从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供应商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以下简称“金茂公司半干化泥粉项目”；（2）从采购人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储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供应商自有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3）采购人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委托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处理、处置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1.2 采购人已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2020年10月31日完成“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扩增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公开采购，建立了东莞市市内、市外常态化处置供应商库（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随着采购人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发展，现有的供应商库难以满足采购人外运处置能力的需求。本次采购为对原供应商库紧急扩增供应商，已与采购人签订入库合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报价，原库内供应商若愿意降低污泥处置服务费以满足采购人泥粉分配原则的优先权，可联系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 1.3 服务期至2021年5月9日。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需委托库内供应商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库内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服务，续



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
- 2.3 供应商的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4 若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外的,应取得泥粉(或污泥)处置地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或同意供应商中标后)接收外地(包含东莞市)泥粉(或污泥)处理或处置的证明文件;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

- 4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报价时间及地点:

- 5.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1月8日9:30~10:00。
- 5.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1月8日10:00时。
- 5.3 报价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6 采购人只接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报价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 予以公告, 除此方式外, 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 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

联系人: 龚浩

电话: 0769-22012807

邮箱: 2425235606@qq.com

采购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